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8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冠霖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0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